

稷山县人民政府

稷政征补〔2024〕4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稷山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润，县长

住所地：稷山县稷峰街

被征收人：陈因枝，女，63岁，住稷山县职工新村北一巷北十二排6号，电话13934872338。

征收人为了加快稷山县城区域城镇化建设步伐，提高城市品位，维护公共利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于2017年2月14日作出稷政发〔2017〕6号《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大佛文化园规划区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补偿的决定书》（以下简称《房屋征收决定》）和《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大佛文化园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征收范围内位于稷山县大佛路职工新村的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本次征收活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征收人确定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稷山住建局”）作为房屋征收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目前，该项目房屋征收工作剩

余 4 户，被征收人陈因枝是其中之一。

2019 年 6 月 19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对陈因枝作出稷政征补〔2019〕7 号《稷山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陈因枝不服该《征收补偿决定书》，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运城市人民政府经复议作出决定，维持了稷山县人民政府的补偿决定，陈因枝不服稷山县人民政府补偿决定及运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晋行终 678 号行政判决认定稷山县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但未予撤销，保留了稷山县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的效力。为使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因房屋征收而受到减损，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作出（2020）晋 10 行初 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稷山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补偿数额，重新作出处理决定。陈因枝不服该判决，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0）晋行终 495 号行政判决书，维持了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10 行初 2 号行政判决书。陈因枝不服，2021 年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行决 6662 号决定书交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22）晋行申 56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陈因枝再审申请。

自 2017 年至 2024 年，征收人及其房屋征收部门多次与被征

收入陈因枝沟通，拿出多个补偿方案，解决被征收人陈因枝的房屋征收补偿问题，均未果。

2024年3月28日，稷山县住建局对包括陈因枝在内的剩余4户同时发出选择确定评估机构的通知，要求剩余4户于2024年4月10日前重新选择确定评估机构，但剩余4户均未在通知期限内选择确定评估机构。

2024年4月17日，由稷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稷山县住建局及职工新村群众代表共同参加，通过公开摇号，确定山西魏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为包括陈因枝在内的剩余4户被征收人房屋的评估机构。

经评估机构山西魏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征收人陈因枝位于稷山县大佛路职工新村北一巷北十二排6号，面积284.48平方米，混合结构的房屋进行评估，该房屋的评估价格为950324元。

2024年5月11日，稷山县住建局再次向陈因枝发出《房屋评估价值通知》，该《通知》载明：陈因枝的房屋评估价格为950324元。陈因枝于2024年5月11日收到该通知后，仍然拒不与房屋征收部门稷山县住建局工作人员联系，协商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等事宜。房屋征收部门稷山县住建局于2024年6月4日报请征收人对陈因枝房屋作出补偿决定。

现征收人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

定，对陈因枝房屋作出补偿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陈因枝位于稷山县大佛路职工新村北一巷北十二排6号的房屋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货币补偿。补偿费用包括房屋价值补偿 950324 元、搬迁安置补偿 10844.8 元，合计补偿额为 961168.8 元。

二、被征收人陈因枝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搬迁完毕，并将房门钥匙交房屋征收部门验收后拆除。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稷山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